



2023 全國兒少陶藝獎 徵件簡章

壹、主旨：

透過主題性陶藝競賽推廣陶瓷藝術，鼓勵全國兒童及青少年學習陶藝創作，並設置「立體雕塑類」、「平面彩繪類」兩大類組，冀望透過孩童豐富的想像力及創造力，為陶瓷注入新的活力，打造全新的陶藝創作視野。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參、報名資格：全國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在校學生，每組每人限報名1件，限個人創作，不接受集體創作。

肆、競賽組別：

一、立體雕塑類：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與七年一貫學制1~3年級)。

二、平面彩繪類：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伍、創作題材：

一、陶藝與我們的生活密不可分，生活中大大小小的日用品，就有不少陶器潛藏其中，請從生活中汲取靈感，以「我的獨家禮物」為題材，由創作者發想，觀察收禮對象的需求及喜好，設計一款想送給自己、家人或朋友的獨一無二的禮物，作品名稱可自行訂定。

二、其中平面彩繪類，設計一款想送給自己、家人或朋友獨一無二的專屬圖案，並彩繪於盤子上，成為獨家禮物。圖案請先繪製於本簡章所附之平面彩繪類初審圖稿。



陸、時程規劃：

類組	內容	時程
立體雕塑類	線上報名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
	初審/公布入圍名單	2023年6月
	複審送件	2023年6-7月
	複審/公布複審結果	2023年7月
平面彩繪類	線上報名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
	初審/公布入圍名單	2023年6月
	彩繪活動	2023年6月
	複審/公布複審結果	2023年7月
展覽時間		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3日(暫定，頒獎典禮時間另行公告之)
註：本表時間若有更動，以本館公告通知為準		

柒、獎勵內容及辦理方式：

類組	立體雕塑類
獎勵內容	1. 首獎：每組各1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1000元。 2. 銀獎：每組各1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800元。 3. 銅獎：每組各1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700元。 4. 優選：每組若干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500元。 5. 每組獎項及優選之名額，可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件數與作品狀況斟酌調整。
辦理方式	1. 報名期限：2023年4月3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本館官網公告，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資料提交。 (1) 請如實並完整填寫報名資訊，並須由家長(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2)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如經補件通知後仍未於時間內補齊報名資料，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3. 作品規範： (1) 材料應以陶瓷為主要媒材，並占作品整體構成之50%以上。 (2) 作品之坯體與釉藥應燒製完成，不接受未燒製之作品報名參賽，如以非釉藥進行上色，最後須施以透明釉並燒製完成。 (3) 多個組件構成或無法穩定放置之作品，應加裝底板固定。 (4) 作品單邊尺寸不得超過40公分(包含底板及作品組裝完成之整體)



	尺寸)。 4. 初審：以報名資料及作品影像評審。 (1) 須檢附參賽作品不同角度影像3張(包含全貌正面、側面、細節等)。 (2) 作品圖檔以背景簡單、作品清楚為原則，建議180-300dpi，檔案格式須為JPG，每張圖檔限2MB內且檔名須命名「參賽作品-作品名稱」，請自行斟酌影像呈現內容及清晰度。 5. 複審：以實體作品評審。 (1) 請於本館通知時間內，將實體參賽作品送達本館指定地點。 (2) 送件方式： I. 親自送件： ● 請於送件期間之9:30~12:00、13:30~16:30，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送件。 ● 送件時將由本館人員檢視作品，如有作品破損情形，請於送件期間內自行修復完成，本館不協助修復。 ● 作品包裝材料及外箱請自行帶回，本館不負責回收與清理。 II. 貨運郵寄： ● 請於送件期間內寄達本館(以郵戳為憑)，相關寄送費用請自行給付。 ● 作品應謹慎包裝後寄送，寄達時由本館人員拆開檢視，如發現作品破損，本館將另行通知。 ● 作品運送過程可能產生之寄丟、損壞等風險需自行承擔，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寄送作品之包裝材料及外箱，本館將另行回收處理，參賽者不得要求本館協助保存。 6. 評審重點：以「造形表現40%」、「設計理念30%」、「色彩運用30%」為主，再由評審委員參酌各年齡層能力，調整評選重點。 7. 參賽注意事項請詳閱「相關細則」。
--	--

類組	平面彩繪類
獎勵內容	1. 首獎：每組各1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1000元。 2. 銀獎：每組各1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800元。 3. 銅獎：每組各1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700元。 4. 優選：每組若干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500元。 5. 每組獎項及優選之名額，可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件數與作品狀況斟酌調整。



辦理 方式	1. 報名期限：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本館官網公告，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資料提交。 (1) 請如實並完整填寫報名資訊，並須由家長(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2)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如經補件通知後仍未於時間內補齊報名資料，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3. 作品規範： (1) 初審圖稿請先至官網下載圓盤圖底稿自行列印使用，彩繪方式不限(如色鉛筆、水彩顏料等，惟不接受電腦繪圖及拼貼)，底稿僅限館方官網提供之圖檔。 (2) 複審階段參賽者應親至館內，以館方現場提供10吋(約尺寸28×28公分)圓盤素燒陶瓷坯，進行釉下彩彩繪。 4. 初審：以報名資料及作品影像評審。 (1) 須檢附參賽作品圖稿影像掃描檔1-3張。 (2) 作品圖檔以正面、清楚為原則，建議100-300dpi，檔案格式須為JPG，圖檔限2MB內且檔名須命名「參賽作品-作品名稱」。 5. 彩繪活動：於館方通知時間，請入選之參賽者攜帶原稿圖進館，當日舉辦釉下彩繪體驗教學，現場參賽者們依參賽圖樣繪製實體後並繳交作品(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競賽)。 (1) 為顧及本競賽之公平性及後續燒製之安全性，彩繪活動現場禁止攜帶及使用非館方提供之土料、釉料及色料施作於盤面，如有發現違規之情形，現場館方人員得予以提醒，如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2) 平面彩繪盤不得有任何凸出於盤面之立體物品，如有，經提醒應移除，如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6. 複審：以實體作品評審。 (1) 彩繪後之圓盤由館方燒製後，以「實體作品」(即原圖與圓盤)辦理評審。 7. 評審重點：以「構圖40%」、「設計理念30%」、「色彩運用30%」為主，再由評審委員參酌各年齡層能力，調整評選重點。 8. 參賽注意事項請詳閱「相關細則」。
----------	---

捌、作品還件：

一、還件期間：自2023年9月6日(三)起，至2023年9月9日(六)16:30止。

二、還件方式：

(一) 親自來館領取：



1. 請於還件期間之9:30~12:00、13:30~16:30來館領取，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
2. 領取作品時將由本館人員協同領取人檢視作品，如有破損情形應立即提出。
3. 領取人簽收作品後，作品破損或其他相關責任均與本館無關。
4. 作品包裝材料及外箱請自行準備，本館不另行提供。

(二) 貨運郵寄：

1. 作品將採「貨到付款」寄送，相關運送費用請自行給付，並由貨運公司向收件者收取。
2. 作品運送請自行保險，運送過程可能產生之寄丟、損壞等風險，應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3. 作品將由本館逕行包裝與封箱，參賽者不得要求以原包裝材料及外箱寄回作品。

玖、相關細則：

一、參賽者凡完成本競賽報名，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二、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截止時間前會有集中性報名影響順暢，加之各種突發狀況，請參賽者務必提早報名。
- (二) 報名資料與複審參賽作品原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寄達與送達本館指定處，若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或是參賽作品原件與報名資料不符、參賽作品不符簡章規定者，本館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義務。
- (三) 評審委員會由本館邀集相關領域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保持專業客觀。
- (四) 初審及複審評審結果皆公布於本館官網
(<https://www.ceramics.ntpc.gov.tw/>)，並由本館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確保參賽者知悉。

三、運輸及保險：

- (一) 參賽作品送、退件之包裝、運輸及運送過程保險等費用，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請注意包裝安全，若於郵遞運送過程所遭致之



作品受損或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複審送件作品經查驗無誤、未遭損毀者，本館於複審送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負保管責任並辦理藝術品保險事宜。惟遇非可歸責本館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可歸責參賽者責任之作品材質脆弱、裝置結構不良、實驗性質創作、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而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經本館確認後不負保險責任。

四、本館對本競賽各獎項之展出作品、圖像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公開播放及傳輸與網路運用等合理使用之無償運用權利。

拾、爭議處理：

- 一、如因本簡章、評審過程或結果產生疑義，本館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予認定之。
- 二、參賽作品不得冒用、抄襲、剽竊或任何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若違反上述規定並經證實者，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館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若因參賽者言行致本館名譽受損，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壹、本館保有變更、修正、停止、補充本簡章及本競賽一部分或全部之權利，本簡章如有疑義，逕由本館解釋之。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補充並公告之。

拾貳、連絡窗口：

- 一、地址：239218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
- 二、電話：02-8677-2727 分機507 典藏展示組張小姐
- 三、傳真：02-8677-4034
- 四、E-mail：ntpc60508@ntpc.gov.tw
- 五、本簡章及初審圖稿可自行影印，或至本館網站下載：
<https://www.ceramics.ntpc.gov.tw/>